

目

录

第七编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
第一节	军事科.....	1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1
第二章	兵 役.....	3
第一节	募 兵.....	3
第二节	征 兵.....	4
第三节	兵员征集.....	7
第三章	地方武装.....	10
第一节	团练保甲.....	10
第二节	国民兵团.....	14
第三节	民 兵.....	21
第四章	人民防空.....	25
第一节	防空组织.....	26
第二节	人防工程.....	27
第三节	“三防”教育.....	27
第五章	驻防、驻军.....	28
第一节	驻 防.....	28

第二节	驻 军.....	30
第六章	重要兵事活动.....	33
第一节	“太平军”攻占县城.....	33
第二节	捻军转战渭南.....	34
第三节	回民起义.....	36
第四节	麻耿巴邑之战.....	41
第五节	绛麻倒戈.....	42
第六节	刘谋德兵变.....	42
第七节	“双十二”对渭南的波及.....	44
第八节	抗美援朝运动.....	45
第九节	防御设施.....	46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军事科

民初延用清制，赋役由县知事掌管，无专门机构。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役政频繁，设立县兵役委员会，由县长及绅士组成。商定壮丁征集。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改称兵役科，为县科级役政机关，设有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负责壮丁征派，训练补交。民国二十九年春（一九四〇年）改名军事科。民国三十年改属国民兵团，为现役编制。民国三十四年冬（一九四五年），国民兵团撤销，归属县政府。为杜流弊还设有兵役协会、兵役咨询处，作为役政民主监督机构。实系虚设。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一九四九年各新政权建立后，于一九五〇年春成立渭南县人民武装部，（住原县政府内）设部长一人，政治教员二人，干事六人，为现役军人编制，管理区、乡民兵连队，动员民兵报名参军参战。一九五一年增设十二个区武装部，每区三人，部长一人，干事二人。一九五四年秋改称陕西省渭南县兵役局，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渭南军分区司令部，内设正、付部长各一人，政治委员一人（中共县委书记 兼政委，下编政工、动员、训练、军管、统计五个科，各科设科长一人，参谋、助理员五至八人，

负兵员征集，民兵编队训练，预备役军营管理。一九六二年又改称陕西省渭南县人民武装部，缩编为政工、动员、民兵三个科，撤销区武装部，配一名武装专干。一九六六年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县人民武装部，一九八二年公社扩编为公社武装部，每社三人。此外有渭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会、武装部、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以研究商榷民兵组训、兵员征集有关事宜。武装部领导更迭表如下：

年份	机构名称	职称	姓名	籍贯	付 职 姓 名
1950 至 1953	县人民 武装部	部长 政委	王战功 马维驹 师成祥	渭南安岭 河南 陕西	
1954 至 1961	渭南县 兵役局	局长 政委	马维驹 齐瑞林 杜近明	河南 陕西延川 陕西蒲城	周凯龙王树德 陈杰远
1962 至 1964	陕西省渭南 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政委	齐瑞林 任亚夫	陕西延川 山西	叶清元、李森
1965 至 1969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陕西省渭南 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政委	叶清元 张宝财	四川仓旗 陕西澄城	李森
1970 至 1973	"	部长 政委	杨立生 武勇善	山东安邱	谢治国李森、朱元杰 董毅、初然福、何加起
1974 至 1978	"	部长 政委	杨立生 陈秋成	山东安邱 山西长子	阎有钧 李发勤
1979 至 1980	"	部长 政委	张成江 陈秋成		刘景义 王福成
1981 至 1982	"	部长 政委	刘景义 陈自强	陕西大荔 陕西韩城	何王谦 魏希敏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兵

历朝建国初期，对于役政都有适应当时情况的典章制度。由于战争岁月与和平年代的不断交替，都未能长期实行。太平盛世向农民索取“丁税”（按规定年龄交税银）；战乱年代又招募强迫贫穷农民入役，名为兵制，实为募兵。

明朝，实行卫所制。军是卫所军士，由朝廷发饷，设有军籍、称军户，不受地方官约束，又是世袭制，在固定卫所充军。兵接需要临时从民户中招募，平时交纳税银。原额人丁三门九则不等，共折下下门人十一万一千零四十一丁，至嘉靖年间，免绝亡丁六千三百七十五丁，又优免一千四百九十八丁，实在行差军，民丁共十二万三千一百六十八，征丁银三千五百一十九两。屯兵，左右中前后五卫共八千四百八十四人，征银六百三十五两二钱四分八厘。至清雍正五年并入地粮内。

清行“八旗”军制，分满族“八旗”（主要依靠力量），蒙古族“八旗”及汉族“八旗”（也称绿营兵），作为国家正规军队，分别驻扎城市。“八旗”人民被迫世代当兵，依靠粮饷为生，脱离了生产劳动，不能自谋生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繁衍增多，生活无法维持。清初就出现了“八旗人生计”问题。经康熙、雍正、乾隆朝采取增加银赏，裁减绿营兵，使汉八旗为民。增加满蒙兵额，安置旗户屯垦等办法。因此出现了军籍户、屯地名目，

而额定的人丁仍延明制，交纳税银。移垦的八旗人无人丁税，只有比民地轻的地税粮银。计原额人丁十三万一千零四十一人，至乾隆实行差人丁十二万九千五百四十三人，每丁征银二分八厘五，共征三千七百零二两一钱五厘。又新增军籍丁银六百三十两三钱二分。停免丁银十八两二钱五分三厘，总计征丁银四千三百五十两六钱九分，遇闰月加征一百六十五两一钱四分五厘。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有军户一千二百零八户；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有军户一千二百八十五户。

第二节 征兵

民国初中期仍为招募兵。民国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六月发布修正《条例》，三十年（一九四〇年）三月又颁布《兵役法规摘要》。嗣后多次发布训令，通告、抽签、征募办法；又成立县、乡兵役协会、兵役咨询处，以求达到“三平”（平等、平均、平允）。只据重要部份略记于后：

一、兵役法规。男子凡年满十八岁至届满四十五岁之国民均有服兵役义务，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规定之训练，战时受令征集之。年满二十至届满四十岁，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

现役：在营为期三年得予提前归休。

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为期六年。

续役：以正役期满者服之至届满四十岁止。

免役与除役：

- 1、身体残废畸形或不治病者。
- 2、受特任职务者。

缓役：

- 1、受中央及省委任之官职者。
- 2、有正当职业在国外旅行短期不能回国者。
- 3、因疾病不堪行动在数月中无康复之望者。
- 4、主任官、公事务员，在现任小学以上教师经登记合格者。
- 5、因刑事嫌疑在追诉中尚未判决者。
- 6、同胞中半数现役在营者。

仅服国民兵役者（平时不入营，除独子战时仍受检查服役）。

- 1、体格等位不适现役者。
- 2、为独子者。
- 3、身体绿化者。
- 4、侨居外国或归国已逾年龄者。
- 5、高中或同等学校毕业生。

抽签及征集：

1、战时军十八至届满三十五岁经检查合格者征服现役。备补兵年满三十五至届满四十五岁。其征调之先后以抽签定之。

2、已抽签应役之壮丁、非经乡（镇）长允许给证明准远离乡境，违者以反兵役罪处罚。

3、应征壮丁，不准雇买顶替，强拉、勒派。如发现由接兵部队行文该县撤查，并送回原籍更换。

4、应征壮丁入营后逃跑，应由原籍乡、保补征，不抵征额。

(余略)

二、兵役实施：

民国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全县二十六个联保登记壮丁为五万零五百六十五名。

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六月登记有壮丁四万九千八百八十五名。

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八月中签壮丁四千八百六十七名。

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二月中签壮丁为四千二百四十三名。

历年征兵数字表

年 份		配役数	实交数
民 国	公 元		
二十六	1937	1182	1072
二十七	1938	2652	2652
二十八	1939	6387	6387
二十九	1940	8906	7049
三十	1941	2378	2036
三十一	1942	6159	3314
三十二	1943	2173	2683
三十三	1944	1901	2755
三十四	1945	2804	3449
合 计		34542	31397

民国三十三年冬月至三十四年春（1944年至1945年），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中征交一百九十八人。

民国三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五次征出国兵三百六十八名。

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征学兵一次（不计其数）。

三、征兵流弊：

以上法令并未彻底遵行。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已出现雇人顶替，强拉、买卖，乱扑乱抓。抓过往行人，抓下场麦客，抓贫户散兵，军队及地方乡、保人员借机敲诈勒索，贿赂公行，贪污中饱，无奇不有。对所抓壮丁鞭打绑拴，视如囚徒。被拉者隐姓瞒名，即有为国阵亡，也无法找寻住址。征兵已成为百姓一大祸害，有的逃匿他乡杳无信音，有的倾家荡产，农业生产力量遭受严重破坏，因而人称“国民党”为“刮民党”。仅记几起惨状以助明晰。

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收麦间，全县各乡、保一次抓商县来渭下场收麦的贫苦百姓八百余名。

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月某夜，新成永铁工厂（今东风电影院东）起火，烧死楼上被捆绑壮丁二十四名，伤四十余人无人抢救。

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夏，清明乡五保（今河西公社北部）保长宋纪成带保甲袭击正规军十七名，打伤三名，十四名送顶壮丁。

诸如此类各地皆有发生。

第三节 兵员征集

一九五五年二月国家颁布《兵役法（草案）》，实行义务兵

役制度。规定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公民均有服兵役保卫祖国的光荣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现役陆军三年、海军四年、空军五年，服现役期满退伍服预备役。预备役分一、二两类，年满十八至三十岁和满四十五岁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三十一岁至四十五岁服二类预备役，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之训练，战时得听从召唤参军参战。为照顾社会风俗习惯，独子平时不服现役。现役和预备役得按国家规定之政治、身体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分别编入。

《兵役法（草案）》公布后，在全县深入宣传讲解，提高全民思想觉悟，使大家明了保卫国家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军队是人民自己的队伍，每当征集开始，青年踊跃报名，争先恐后应征入伍，出现父母送儿子，兄弟相争的动人景象。征集工作大都在冬季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先宣传动员，号召适龄青年自愿报名登记，由基层生产大队、民兵连初步审定造册。第二步送县体格检查站作身体检查，凡身体合格者报县武装委员会审批，发给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按通知书日期到集中地点报到。第三步：点名交给接兵部队，入伍日期从三月一日算起。历年兵员征集表如后：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兵 种 分 配						备注
			陆	海	空	工程	院校	公安	
51年	18至30岁	2525							未列年份无任务
54年	18至22岁	561	561						
55年	18至20岁	537	537						
56年	18至22岁	507	367		140				
57年	18至22岁	2124	2124						
58年	18至20岁	913	913						
59年	18至22岁	885	850		35				
61年	17至22岁	570						570	
62年	18至22岁	210						210	
63年	18至21岁	634	301					333	
64年	18至22岁	1283	1283						
65年	18至25岁	1172	605		567				
68年	18至22岁	1460	1460						
69年	18至22岁	1071	502		561				
70年	18至22岁	1652	254		1398				
71年	18至21岁	1545	1426		119				
73年	18至20岁	730	730						
74年	18至21岁	1070							
75年	18至21岁	1040							
76年	18至20岁	1050	1050						
77年	18至20岁	1202	1202						
78年	17至19岁	1362	551		607			204	
79年	17至19岁	1354	997					357	
80年	17至19岁	958	807		151				
81年	17至19岁	1263	1263						
82年	17至19岁	1066	718		348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保甲

历代县以下都有自己不同形式的地方武装或民间保卫团体。不过随着社会安全的需要时办时停、时松时紧，有的徒有空名，有的被地主豪绅所利用。乡绅也乘机乎摊烂派，鱼肉良民。农民也有借机反抗豪强压榨，抗粮杀官，远不可考，清朝县设有城守营，原额定民壮二百五十名，渐次裁减，雍正只存五十名，内有弓箭手二十名，鸟枪手二十名，长枪手十名，不时训练，以资防守。乾隆有守城丁一百三十四名，至光绪初年民壮只留三十八名。

咸丰元年（一八五一年）“太平军”转战长江中下游，清廷极力倡导各省办团练。我县办团始于咸丰十年（一八六〇年）十一月间。乡有团总，里有团长，选委在乡武举人、武秀才担任，团长属团总，团总听令县官。凡百姓年满十八至五十岁皆为壮丁，士绅家有雇工派雇工，无雇工不派。十人配什长、百人配百长，百五人以上派二百长，每百人分编枪炮、刀矛数队，刀矛手各就所长习之，枪炮手农闲集中操练。我县唯同治元年（1862年）为镇压太平军和回民办团最多。到光绪年间成为基层军政合一的团练保甲组织。附录：光绪二十一年渭南团练保甲章程、经费章程、十四例禁，以供参阅。

光绪廿一年保甲章程十二条

一、简派乡正。渭南向分四乡、五十六里，每乡十四里，每

里十甲，共五百六十甲。乡设乡正一，乡付二；里设里正一。乡正由县选任，里正由乡举充。县传乡，乡传里、里传甲，官绅一体，绅民一气，上有交派、下有禀承、中无梗阻。

二、设立总局。每办团练必设总局，一立总局必支费用，不设则事无归宿。今筹一简易之法，由帮“差局”总理练局，差局总绅与乡正会参商办团练。

三、添筑县东城角炮台。县城东南角，逼近东原，上原一望，城在釜底。同治年间发逆破城，以其先踞东原故也。今各乡堡寨，尚且兴修，县城能不缮完，今拟于原上筑炮台两座，互为犄角，一旦有事，以一军屯扎原上，与城中互相呼应，自能永保无虞。至于县城虽经前任修葺，然只修其少半而止，城楼垣堞，大半尚属秃废，今年阴雨过多，又复间有陷蝥，急宜补修，以臻完固。

四、练甲丁。每家挨户出丁，每甲挑选精干十人，每里共得百人，造册三本，里、乡、县各存一份。一月两操，每次每甲来五人，二人习枪，三人习刀矛。初一连五十人，十五练五十人，每人每月一天，余时在家演习，辰集酉散，雨雪误、晴天补。

五、官长亲阅。以乡绅阅操，易生玩愒，必须县官亲阅，方足以资振励。县官一人阅五十余处之操，则势难遍及，今拟明定操期。头乡初三、十七日，二乡初五、十九日，三乡初七、廿一日，四乡初九，二十三日为操练日，本县按规定日期亲往点名查看。如本县至，甲丁不到或里正不在，定行分别惩处；本县不到，派人前往同本县亲到无异。凡下乡本县自带裹粮，各里不备饭食。

六、明定赏罚。团练为各卫身家之事，舍耒耜而习枪械、不能令其枵腹赴操，自当酌给口食。今定每人给日口食钱五十文，

其技艺娴熟、步伐整齐、除口食外加赏一百文；手势不准步子作乱者，罚停口食一半，甚劣者全罚。计每操五十人，赏钱不过十五分。

七、县城操防。各里练各里之丁，但县城附近里分应在县操练，拟将靠城五里以内之甲丁抽取二百名，作为城防练勇，亦每月两操、以初一、十五为期，里正带领进城，县令亲自阅看，其口食奖赏与各里同。

八、变通里制。全县划乡分里以粮在某里而言，至于练丁则不拘里分，惟取近便。常有粮在此里，而所住村庄近与彼里，则即在彼里附操、不必舍近就远。至于临清一里、十甲土粮，错杂于各里之中、不成聚落。则视其粮坐落某里，即附在某里操练。故征粮五十六里，办团只五十五里。

九、清厘户口。十户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里，另举牌甲长，编查户口、清造三册，一册存里、一册送乡、一册送县。迁出户口时于册内黏贴签注明，每年正、七月由牌、甲长将签注之册送县照样腾注。正册每年交换另造。迁来外客，有地亩庐舍者，即为清民，可编花户，来清未久，由房主具保。若孤身无业籍口卖工俟来俟去，一概不准招留。若住空窑古庙，由乡地官人随时随地留心盘查处治，以清外匪而安里民。

十、严除莠民。渭南莠民曰土棍、曰“刀匪”。近两年来，稍觉敛迹，除著名匪恶如赵银娃、刘狼胜、孙万英、李收心等通缉在案出赏格捕外，其余著名“刀匪”光棍，曾经犯案，差缉未获者，若能捕获一人送案，必立于重赏。其未经犯案，而带刀横行，鱼肉乡里，或开场诱赌；骗取财物；或骑马持刀，蹂躏田禾

者，准由各甲长告知里正，或自行捆送，或指明稟究，本县必立提惩办。如挟嫌妄告、自干咎责。若向系匪棍，而能知法畏法洗心改过者，亦当不念旧恶，准其自新。

十一，闻惊互救。近来防兵全扯，今后无论昼夜，一村有惊，即响枪为号、或鸣锣击鼓，彼鸣次应，先慑贼胆。各甲练丁、各持枪械，一半趋前援救，一半在村了望，迂贼响枪拒扑，务当助力兜擒，如能拿贼送县，验证确凿，本县必捐廉优赏。

十二、兼寓清讼。本县所用乡正，皆品行端正，素孚众望。遇有里正控甲丁或甲丁控里正，必先将其事告诸乡正，或甲丁自相计讼，亦必诉诸乡正、里正之前。如系挟嫌诬累，乡正即秉公理斥，如系寻常细故，亦由乡里处和，勿任控县。盖一经差票传讯，两造牵连、废时失业，既误农功，又花讼费，不若乡正自作调人之为得也。倘讼者不服调处，必欲来县具控，讯系原告无理，必倍加惩责。如系乡正所外不公，亦必随案申飭，决不瞻徇情由。

筹捐团保经费章程四条

一、修寨之费。

各乡镇，情形不同，如孝义故市之城，工取资于花炭斗秤，民不扰而事易成。此外须由各寨长，因地制宜。此一镇中有富商巨室者，则宜劝商富多捐；无商富巨室者，则当令全社公派；若客民在渭种地者，身家所托，即与桑梓无殊，自宜一体均摊，不得借口有粮无差，抗捐堡费。

二、置械之费。

旗鼓为耳目，梆锣为号令；枪炮所以及远，刀矛所以卫身；

号衣所以识别，均保甲团练急需之物。今宜有乡正督同里正寨长，将旧有之械，查点一次，旧者新之，坏者治之，不足者补之。每寨所辖数村十数村不等，应令每村各镇旗二面：头乡红心白边，二乡白心红边，三乡白心黑边，四乡红心黑边，上写清南县某里某乡团练。每甲团丁十名，各置清布号衣十件，衣由民置，月粮官发；则四乡一律，所费无多，应取诸各社各项。无公款者，按户均摊。至添购枪械，近来信义办有成样，寨长在省定购刀械若干，照原价分给各家，一面交款，一面领械；有事为守具，无事为已物；器得所归，既不虚费，其法最良。各里各寨均可仿办。惟以利器予人，须由寨长择其朴诚谨厚者授之。如持械伤人，带刀滋事，除将本人重惩外，其父兄及寨长均应究责。至枷锁等件，向行保甲坐更守夜之习，照旧办理。

三、操练之费。

每月须酌给里正津贴铜钱二千文，甲丁一月两操，口食需铜钱五千文，赏钱需铜钱三千文，共需铜钱十千文。以满年计之，农忙停操，上忙停两月，下忙停一月，年以九个月计算，每月共需九十串文。全县行差粮共有五万七千余石。每亩岁不过四文，有地百亩者可称小康，而满年不过出钱四百文，是诚众擎易举也。况此钱出自本里本甲之地，又付之本里本甲之丁，楚弓楚得财不外散。从此联成声势，保固闾阎。出资既少，收效较多。此项练费随差钱带征，由差局代收。每月里正赴局具领，不经吏役之手，以免烦言。

四、增修县城添筑炮台及设立总局之费。

各里修寨练丁置械，其费多出里民而富绅大商，其资产百倍

于寻常百姓，团练办成，闾閻安堵，贫民之托庇犹小（注：占光很少），富户受福最多。是绅富加捐，亦天理人情之至也。本县向来总持藏富于民之说，不肯轻易劝捐，久为绅商所信。今则事非得已，各州各县无不写捐，渭南岂能独异。百姓无不摊派，富室岂能超然。查去冬劝借商款，不发捐簿，不遣书差，由本县手写知单，分投送阅，三日之内，立设万金。今仍用去年之法，照商借数目核减一半，共捐五千金，以为团练经费，并由本县捐廉三百两以示分痛之意。此项捐款，俱交差局收存，不归衙署经手，一分一厘，出之必有名，用之必核实，专为修县城，筑炮台，及县中添置军火之用。有余乘者，即发典生息，永作团练保甲经费，与里局余款一并存储，不准官吏擅动。

十 四 条 例 禁

- | | |
|-----------|-----------|
| 1、禁止忤逆不孝 | 2、禁止结盟拜会 |
| 3、禁止逼抢孀妇 | 4、禁止开灯烟馆 |
| 5、禁止铸贩私钱 | 6、禁止凌虐幼妇 |
| 7、禁止囤拐妇女 | 8、禁止窝藏窃盗 |
| 9、禁止开场聚赌 | 10、禁止痞棍凶横 |
| 11、禁止演唱花鼓 | 12、禁止借命讹索 |
| 13、禁止窝住流娼 | 14、禁止朋谋诳骗 |

（抄自《樊山公牍》）

第二节 国民兵团